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iucai Liu（刘修才）主持，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41.96 元/股调整为 41.7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805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2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事宜，其已获授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归属条件的 1.12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2、根据《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规定：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44,110.40 万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63.05%；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802.48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同比 2020 年增长 24.02%。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符合归属条件，归属比例为 80%。公司需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4966 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5416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364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6204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独立董事张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 2020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4）。

（四）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五）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八）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41.96-0.18=41.78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本次调整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1.96 元/股调整为 41.78 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含预留授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41.96 元/股调整为 41.78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独立董事张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4）。

4、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5、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805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2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事宜，其已获授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归属条件的 1.12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2、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44,110.40 万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63.05%；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802.48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同比 2020 年增长 24.02%。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符合归属条件，归属比例为 80%。公司需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4966 万股。

综上，本次应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5416 万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自愿放弃、未及时办理归属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为 80%，公司本次对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 15:0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本次调整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41.96 元/股调整为 41.78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364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6204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7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李梅、黄魏青、张改英、胡岭：

2023 年 2 月 28 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6.83 万元。2023 年 4 月 12 日，华光新材披露《2022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1.82 万元。公司业绩快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金李梅、总经理黄魏青、代财务负责人张改英和董事会秘书胡岭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公司相关人员亦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征收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房屋征收补偿事项概述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因"良渚新城中央商务区项目"建设需要实施房屋征收，公司所有的良渚厂区房屋属于征收范围内。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公司实施征收补偿，拟与公司就征收地块的征收补偿相关事宜签订正式的《余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09,667,061 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房屋征收补偿事项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已正式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协议内容与公司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内容对比无差异，同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到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支付的首笔款项 65,800,237 元，即征收补偿金额的 60%。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房屋征收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谢超先生、吴胜兵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 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盐废水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采用自主研发首套盐酸萃取法工艺技术生产氯化钛白、氧化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高盐废水，为实现高盐废水资源化利用，正太新材拟启动投资建设高盐废水综合利用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80,000 万元，拟新增烧碱 30 万吨/年、氯化氢 27 万吨/年、低压蒸汽 24 万吨/年等产能，新增产能可充分自用于二氧化钛项目的生产，该项目与二氧化钛项目形成闭环产业链，进一步推进了公司的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盐废水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盐废水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